

最速件

台南市政府公告 83. 11. 30 八三南市建農字第一三三六二九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」範圍書、圖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。

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、七、八、條

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3. 83. 11. 10. 14. 農林字第 三二四四三二〇 A 號函核定：台南市四草
三二五五三一五

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 本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六仟分之一圖說，將自公告日起分別張貼於安南區公所（經建課）及建設區（農林課）供公眾公開閱覽卅天。

二 保護區範圍面積：四草地區五一五·一公頃（範圍位置詳如圖說）。

三 凡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者，最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，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三分之一。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）。

四 保護區內未經許可非法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，依法處六萬元以上，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九條）。

五 未經徵收或撥用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，其所有人、使用人或占有人，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，在公告之前，其使用收益方法有害野生動物保育者，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。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變更或停止而不從者，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，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一條、第五十條）。

市長施治明